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7月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钻机配套设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配套设备。本次拟采购设备为年度采购计划中三部850修井钻机的升级配套设施，包括顶驱、井控设备、固控设备等。相关配套设施的具体情况以签署的购置合同为准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7月9日